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10003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惠請貴院於函到20日內，就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針對中央通訊社專職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一事，貴院107考臺訴決字第142號訴願決定書第5頁指出，銓敘部曾以中華民國63年9月9日63台為特二字第29415號函，專案認定中央通訊社自48年1月31日起為公保要保機關。貴院復於80年4月24日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下稱退保轉保辦法，該辦法於84年6月9日廢止）。依此，48年1月至80年4月間任職於中央通訊社之人員曾從寬准許參加公保。
- 三、茲就下列事項，請貴院：
 - (一)提供銓敘部63年9月9日63台為特二字第29415號函。
 - (二)說明退保轉保辦法訂定與廢止之背景及理由。
 - (三)中央通訊社之人員參加公保期間，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8條及第9條應繳納之保險費，係由要保機關（即

中央通訊社) 及被保險人全額自行繳付，抑或由國家預算支付？

(四)承上，如係由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全額自行繳付保費，請提供旨揭釋憲聲請案原因案件原告黃女士任職於中央通訊社期間，黃女士及中央通訊社繳納公保保費之相關文件。

(五)除中央通訊社外，銓敘部是否曾另以專案認定其他機構或團體為公保要保機關？如有，請提供相關函釋，以供參考，並說明各該要保機關及其員工（即被保險人）自得加入公保時起，其公保之保費，係由各該要保機關及其所屬被保險人全額自行繳付，抑或由國家預算支付？

(六)承上，對於曾任非屬專案認定要保機關之社團專職人員，且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被重新核計退離給與者，於任職社團期間，是否有參加公保之情事，抑或該社團年資，僅於其以公職人員身分退休（職、伍）時，單純予以併計，以核計退離給與？如各該社團所屬專職人員有參加公保，該社團及其所屬專職人員是否有全額繳納公保費用，抑或由國家預算支付？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四、檢附旨揭釋憲案之聲請書、考試院107考臺訴決字第142號訴願決定書、47年1月29日制定公布及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電子交換：考試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127
承辦人員：高碧鴻
聯絡電話：02-8236-6126
e-mail：c351@exam.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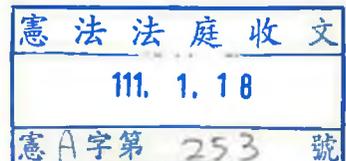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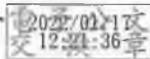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訴字第111000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院附件下載區<https://docatt.exam.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3SP7BX）

主旨：有關貴院函為大法官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釋憲案之需要，囑就原函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34666號函。
- 二、旨揭貴院所詢事項涉及48年1月至80年4月間任職於中央通訊社之人員，經專案認定為公保被保險人，其公保保費繳納方式、負擔比例及經費來源等疑義，業經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於111年1月11日以部退二字第1115409390號函復到院。茲檢附該部業管說明及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G011102352
憲法法庭書記廳 111/01/17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26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15409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1Z02D004653_111D2000978-01.pdf、
111Z02D004653_111D2000979-01.pdf、111Z02D004653_111D2000980-01.pdf、
111Z02D004653_111D2000981-01.pdf、111Z02D004653_111D2000982-01.pdf、
111Z02D004653_111D2000983-01.pdf)

主旨：奉交下司法院秘書長民國110年12月7日函，為該院大法官
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釋
憲案，囑就原函說明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一
案，復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考臺訴字第1100008510號函。
- 二、有關「公務人員保險專案認定要保機關被保險人退保轉保辦法」(以下簡稱退保轉保辦法)訂定與廢止之背景及理由，以及除中央通訊社外，本部是否曾另以專案認定其他機構或團體為公保要保機關並提供相關函釋等節，經查本部檔存資料及本部63年9月9日63台為特二字第29415號函及相關函釋(如附件1)所載，本部自47年公保創辦時起，曾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核定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10個機構為要保機關，其中有基於國家利益及當時需要而核定者，有因曾為要保機關，因故



而機關改組，實質並未改變者(各機構核准理由詳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機構參加公保經過情形一覽表)，復援例核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附屬機構專任人員參加公保；嗣於78年間，因外界對於上述11個專案加保機關之加保合法性屢有質疑，爰經本部以78年2月15日台78台特華一字第243988號函知各專案認定之要保機關，自即日起新進人員暫停辦理參加公保(如附件2)。另查各該專案認定要保機關性質雖有不同，惟於當時均有執行政府重要任務及委託業務，後來由於國內政治及社會環境變遷，至80年4月24日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退保轉保辦法(如附件3)，除專案認定上述11個要保機關60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暫准繼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其眷屬亦暫准繼續參加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外，應退出公保；上述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又因當時考試院與行政院為貫徹非公務人員不得參加公保之政策，於82年6月14日會同修正該辦法(如附件4)，將該辦法第5條、第7條有關繼續參加公保等相關保險之規定，修正為退出各該保險，改投保替代性團體健康保險，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嗣因上述專案認定要保機關人員已全數退出公保等相關保險，至前經准予繼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則係適用退休人員保險辦法之規定，退保轉保辦法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8年1月20日發布廢止(如附件5)。



三、有關中央通訊社及前開其他另以專案認定之要保機關人員參加公保期間，其公保之保費，係由各該要保機關及其所屬被保險人全額自行繳付，抑或由國家預算支付一節，查

本部檔案資料及67年7月12日67台楷特二字第22684號函釋略以，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附屬機構專任人員，係援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例，准予參加公保，政府補助部分之保險費，應由該總團部自行支付。另經洽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表示，中央通訊社等經本部專案認定之要保機關，自加入公保時起，其公保保費係由各該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按法定負擔比率(被保險人自付35%，政府補助65%)繳付。另檢附本案原告黃肇珩女士任職於中央通訊社期間繳納公保保費之相關文件(如附件6)。

四、至於曾任非屬專案認定要保機關之社團專職人員，且依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被重新核計退離給與者，於任職社團期間，是否有參加公保之情事等節，查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所定社團專職人員，除前開專案認定之要保機關外，並無參加公保之情事，爰無相關資料提供。至於上開人員如以公職人員身分退休(職、伍)時，其社團年資之併計及退離給與，係依各該退離法令規定辦理，與公保年資並無關連，併予敘明。

正本：考試院秘書長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

